#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

# 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现将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肃南县民族博物馆按照文体广电和旅游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敦煌研究院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地见效，在县委、县政府和主管局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确定的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大力加强博物馆免费开放和文博人才队伍建设，繁荣发展公益性文化，讲话肃南故事，提振发展信心，提升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努力打造文化品牌，实现我县群众文化的大繁荣大发展，全馆上下齐心协力，奋力拼搏，全面完成当年各项工作任务，使文博事业再上新台阶。

博物馆是国家重要的社会教育基础设施，主题和内容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提供了坚实的物证基础，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塑造提供了丰富的精神滋养。

**(二)机构设置**

 内设副馆长室、办公室、财务室、社会教育室、藏品管理室、安全保卫室6个职能科室，各科室安排一名负责人对所属科室工作负责，在具体工作中互帮互助、精诚团结、做到分工不分家。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2年部门收支包括本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2年预算收入2,262,706.17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62,706.17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元,上年结转收入0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2年支出预算2,262,706.17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62,706.17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835.13元;卫生健康支出78,505.23元;节能环保支出0元;住房保障支出76,824.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62,706.17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22年基本支出1,470,164.44元。

1.工资福利支出1,049,633.16元，其中人员经费1,255,692.64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730,916.01元，其中公用经费214,471.8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5,717.00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项目支出**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0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元,下降0 %。

四、部门“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一般性支出情况（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8、9）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元,增长0%.

（二）公务接待费0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

（四）培训费1900元（含上年结转0元）.

（五）会议费0万元（含上年结转0万元），较2021增加（减少）0元,增长0%。

（六）机关运行费0元,较2021年减少0元,下降0%。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关表格为空表。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2年本部门共有0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2年计划征收0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105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105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2772187.72元。其中：办公用房120.00平方米。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价值0元。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0元。

**（五） 重点项目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认真做好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提升了服务能力，让博物馆免费开放成为文化惠民工程中富有成效的项目。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总体要求，我馆严格按照博物馆免费开放的要求，全力以赴做好了免费开放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公共服务理念，提升了陈展水平，增强了服务社会公众的综合能力，在陈列展览、社会教育、创新服务理念上有新突破，确保免费开放工作发挥最大社会效应。

积极策划了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展览。充分发挥了博物馆的爱国主义宣传阵地作用，完善社会教育功能。与本地区教育部门、中小学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挖掘、凝练了博物馆青少年教育资源项目，增强了博物馆教育活动的针对性、趣味性，探索建立中小学生利用博物馆开展学习的长效机制，弘扬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向心力。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1年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本部门按照财政要求，将相关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执行过程按款项支出进度进行了监控并上报财政绩效管理部门，年终完整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执行良好。

**（二）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2022年预算中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主要是: 目标1：积极策划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展览。

目标2：充分发挥博物馆的爱国主义宣传阵地作用，完善社会教育功能。

目标3：认真做好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不断提升服务能力，让博物馆免费开放成为文化惠民工程中最富有成效的项目等。涉及县级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万元。其中:组织自评项目1个,涉及3万元,占部门预算安排总额的2.77%。选择0个二级预算单位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范围。确定中期绩效评价试点项目1个。

1.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经济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履行职能所发生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指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含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培训费：反映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勤执法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

生活补助：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等。

采暖补贴：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